#

#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采购邀请书](#_Toc129714672)** [1](#_Toc129714672)

**[第二章 响应须知及前附表](#_Toc129714673)** [3](#_Toc12971467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129714674)** [18](#_Toc12971467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129714675)** [18](#_Toc129714675)

**[第五章 评标办法](#_Toc129714676)** [31](#_Toc12971467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29714677)** [40](#_Toc129714677)

**第一章 竞标采购邀请书**

 **：**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受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两案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邀请竞价）（下称本项目）进行邀请竞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采购编号：JT-XM-C-2024-0370**

**二.项目名称：两案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邀请竞价）**

**三.采购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 1 | 两案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邀请竞价） | 1项 | 58万元 |

**四.采购代理：**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为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或分所）并取得执业许可证(需提供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证明材料：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获取：**

1.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jtjt.com/）；

3.方式：供应商登陆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经审核通过后，下载采购文件。

4.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4年12月19日17时00分。采购单位将于2024年12月20日17时00分前在网上发布澄清。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采购单位不再一一通知。因供应商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成交失败的，责任自负。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10时 00 分（北京时间）

**九****.投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十.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10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进行在线评标

**十二.响应保证金缴纳：**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十三.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供应商。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管理-CA证书申领-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

4.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需及时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递交邮箱为：380071769@qq.com。

十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枫桦东路68号

联 系 人： 董工

联系电话： 0571-87997856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楼1509室

联 系 人（询问）：翁祖晨

联系电话（询问）：0571-88555386 、18067901175

质疑联系人： 温从俊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8555386

 **第二章** **响应须知及前附表**

**一、响应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竞标采购邀请书 |
| 2 | 项目实施地点 |  浙江省杭州市 |
| 3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部分竞标采购邀请书中“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
| 5 | 响应保证金 | 响应保证金缴纳：**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响应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元（2）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3）保证金缴纳流程：供应商登录“http://cg.zjhzj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 |
| 6 | 履约担保 | □有，履约担保金额： / ，□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应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出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合同签订后的5日历天内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约完毕，扣除中标人违约时所需支付的违约金后采购人30日历日内无息退还。☑没有。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8 | 质量保证金 | □有，合同总价 1.5%☑没有 |
| 9 | 现场勘探 | □组织，时间为 / 前，逾期不予安排。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不组织需要进一步了解案件详情的，可以联系发包人。联 系 人： 董工联系电话： 0571-87997856 |
| 10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
| 11 | 服务期 | 自代理开始之日起，直至项目诉讼程序完毕为止。 |
| 12 | 质量标准 | /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1）供应商于“电子投标客户端”上提供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1.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需及时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2.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需向采购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
| 14 | 采购单位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采购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布。 |
| 15 | 采购答疑 | 各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请将书面材料加盖公章于2024年12月19日17时00分前将疑问的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80071769@qq.com，采购单位仅对供应商提出的合理疑问进行答复。 |
| 16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供应商。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3.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需及时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26日10时 00 分 |
| 18 | 开标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3.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评标流程。4.当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 |
| 19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单位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 |
| 20 | 是否述标 | ☑否。□是：在评标期间，将被安排 \ 分钟的述标和 \ 分钟的答疑时间，供应商必须由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进行述标和答疑。 |
| 2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中标法；  |
| 22 | 最高限价 | 1. 报价结构应包含基础费用及风险代理费，基础费用案件一不超过32万，案件二不超过2.8万，合计不超过34.8万元，风险费率不超过10‰且案件一不超过20万，案件二不超过3.2万合计不超过23.2万元，全部总额（基础费用+风险代理费）不超过58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23 | 公告网站 | 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 |
| 24 | 中标候选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 |
| 2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采购单位支付。（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预算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取。（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收到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 |
| 26 | 质疑、投诉 | 1.供应商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2.对竞标采购邀请书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竞标采购邀请书发布之日起计算。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1. 供应商提交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5）提出质疑的日期。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4.投诉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 27 | 注意事项 | 1.供应商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2.响应文件编制时需根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评分细则提供资料，并与响应文件目录或索引对应。3.本采购文件所述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指的是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本次采购不接受加盖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的投标。4特别提示：4.1评标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明显缺乏竞争性而可能涉嫌与其他供应商围标串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重点审核供应商之间的股权关系及各响应文件之间的形式、编排、内容等问题，一旦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该供应商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形时，不管最终是否界定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相关情形及最终的认定结果。4.2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部分选择性提供资料，可能存在被评标委认定为有围标串标嫌疑的风险。5.其他**1）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3）违反以上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6.本采购文件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 28 | 其他 | 1.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内容为重要性条款。 |

**二、响应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两案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邀请竞价）。

**2.项目概况**

案件基本情况：案件一为：杭州市交工集团与某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二审、执行阶段的诉讼法律事务，案件二为：杭州市交工集团与某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二审、执行阶段的诉讼法律事务，根据专属管辖上述案件均在浙江省内法院管辖。本次涉诉金额，案件一为本金金额暂定2500万元、案件二本金金额暂定235万元及两案中的相关利息、违约金等。期间招标人与相关人员多次沟通，至今仍无实质性结果，故决定走法律途径，通过本次招标选择中标人进行案件代理。

服务阶段：提供两案件法律诉讼全流程服务及相关配套法律事务与咨询业务。 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定义**

3.1“采购单位”系指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3.3“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4“供应商代表”系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6“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说明

**5.采购文件构成**

5.1“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标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响应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须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

6.2对于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此答复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单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7.2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发送扫描件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3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4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5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之间就同一内容相互矛盾的，以最后发出的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投标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有效理由。

**9.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与投标实质性内容有关的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2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编制时需根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及评分细则提供资料，并与响应文件目录或索引对应。**

**10.1 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声明书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2 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根据评分内容自拟）

（2）供应商情况表

（3）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4）技术方案

（5）供应商满足商务技术评分的其他材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10.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明、营业执照若系复印件，需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的公章。**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出的格式、内容编写分块上传。供应商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11.2投标函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3供应商需按本项目要求的投标内容详细编制说明材料。

**12.投标报价**

12.1供应商应该用人民币投标单价和总价报价，单位为元，不保留小数。供应商应在投标书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总价与单价计算的总价有误，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须包括完成采购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总价，不论任何原因，在该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原则。**

**12.2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被拒绝。**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这种要求，而并收回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与不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4.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规定的方式.数额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采购单位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4.3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人的响应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完成后的5日内退还（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4.4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

**15.2 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几种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3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4供应商应根据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手册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采购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4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包形式加密发送至邮箱380071769@qq.com。文件名称命名为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不提供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18.2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0.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1.1逾期递交或者未按要求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1.2未办理投标报名手续的。

## （五）开标

**22.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单位将停止开标，重新组织采购。**

**23.开标程序**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等各项评审；

（4）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单位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如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6）投标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六）评标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4.2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候选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中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提供过的行贿行为记录证明格式、形式不符合要求的，可在评标现场澄清补正。**

**27.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7.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27.2评标委员会将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7.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一律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由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为参与评标的最终报价，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标处理，并且其响应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9.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9.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9.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标明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列顺序。

## （七）合同授予

**30.资格最终审查**

采购单位将审查中标人的资质、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中标通知书**

32.1评标结束30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中标协议的依据。

**33.授予中标协议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业主单位在授予子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4.签订合同（协议）**

 34.1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协议）。

34.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4.3中标人不遵守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协议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同时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权，并将依法另选其它供应商中标或重新组织采购。

34.4签订合同（协议）后即为采购结束。

**35.履约担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

**36、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采购单位支付。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1. **交易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两案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邀请竞价） | 详见交易需求 | 项 | 1 |  |

**二、交易需求**

**1、采购内容：**

民商事诉讼案件代理法律服务，代理律师需在提供的服务团队名单中确定。

案件基本情况：案件一为：杭州市交工集团与某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二审、执行阶段的诉讼法律事务，案件二为：杭州市交工集团与某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二审、执行阶段的诉讼法律事务，根据专属管辖上述案件均在浙江省内法院管辖。本次涉诉金额案件一为本金金额暂定2500万元，案件二本金金额暂定235万元及两案相应年化收益、违约金等。期间招标人与相关人员多次沟通，至今仍无实质性结果，故决定走法律途径，通过本次招标选择中标人进行案件代理。

服务阶段：提供两案件法律诉讼全流程服务及相关配套法律事务与咨询业务。

**2、服务响应时间及人员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代理政府或国企或国企子公司或金融机构诉讼/仲裁案件相关经验，过往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不少于10件且至少处理过1件（含本数）以上案涉金额在3000万以上的纠纷。

2.2 投标人需要在收到业主任务后根据任务类型匹配相应专业法律人员在1小时内响应，并根据委托事项随时报告工作进度。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少于2人（含2名代理律师），律师执业年限或先前从事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检察院、法院、政府机构法制部门从事法律工作的年限，合计不得低于8年。

2.3 投标人人员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应当及时将与案件有关信息披露给业主，供业主决策。

2.4 在涉及业主的对抗性案件或交易活动中，未经业主同意，法律服务机构不得担任与业主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代理人。

2.5 投标人对业主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业主的原始凭证、法律文书等应当妥善保管，完成委托事项后及时归还。

2.6 投标人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应根据业主所需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与业主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2.7 今后业务受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服务团队列表中的成员，未经业主同意，不得转代理。

2.8 投标人对其获知的业主商业秘密和与本项目有关的非公开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业主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具体服务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诉讼服务方案包括案前准备阶段、立案保全阶段、审理阶段、执行阶段，分阶段对案件推进进行管理。

▲**4、付款方式：**

1、律师费基础费支付方式为分案件、分阶段付费：

案件一：①委托合同签署后支付基础费用的20%；②一审立案及财产保全（如需）后支付基础费用的30%；③判决或调解或其他结案裁定生效后支付基础费用的30%；④执行阶段终结（如相对方按司法文书内容已履行，案件未启动执行程序的或经执行终本、其他执行结案方式等）后支付基础费用的20%。

 案件二：①一审立案及财产保全（如需）后支付基础费用的50%；②判决或调解或其他结案裁定生效后支付基础费用的30%；③执行阶段终结（如相对方按司法文书内容已履行，案件未启动执行程序的或经执行终本、其他执行结案方式等）后支付基础费用的20%。

2、案件一，因任何情形未诉讼立案的，上述②至④阶段费用不再支付；因未执行立案的，④阶段费用不再支付（相对方按司法文书内容已履行的除外）。案件二，因任何情形未诉讼立案的，①至③阶段费用不再支付。

3、报价文件中报价结构应包含基础费用及风险代理费，基础费用案件一不超过32万，案件二不超过2.8万，合计不超过34.8万元，风险费率不超过10‰且案件一不超过20万，案件二不超过3.2万合计不超过23.2万元，全部总额（基础费用+风险代理费）不超过58万元。

其中，合计报价总额（基础费用+风险代理费）、基础费用、风险代理费均将作为综合评分依据之一。风险费率指依据实际回款金额乘以的比例。

投标方同意风险代理费在诉讼立案后由招标方视被告回款情况支付，风险代理费具体支付标准及依据以最终签订的委托合同内容为准。

▲5、投标书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律师事务所对于本案代理将要采取的具体清收方案等策略。

2、服务价格：律师事务所承接本项目所需收取的费用，包括服务内容，并明确包括的费用项目和除外的费用项目（若有）。该项目中包含的案件为多件，需分别明确各案件的费用及封顶总价。

总报价包含差旅费等因处理委托事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进度控制及保密、非关联方承诺。

注：公开竞争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响应条款作无效响应。

**案情信息概述**

**案件一：**

2017年我司与A公司组建联合体与指挥部（以下简称：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合同约定总投资万元，建设期年，运营期10年，项目开工后3年，政府方以服务费的形式，分十年支付已移交的项目，之后，在项目建设期联合体双方做了多轮补充约定，其中约定“我司垫资的本息应当优先在政府回购款中予以支付”，A公司又组建B项目公司，由B公司将《ppp项目合同》施工任务发包给我司，双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现项目已完工，政府已陆续支付回购款9000万元，据统计，政府方往期回购款：2020.12支付6000万（提前支付）、2021.7支付66万元（提前支付）、2021.10支付1400万（提前支付）、2022.1支付500万（正常回购），截至目前尚欠工程款2000余万，其次为工程顺利进行，施工过程中，我司垫资解决必要资金支付，目前尚欠垫资款2000余万。财务部应收账款数据显示（我司应收计量款114589462元，A公司已支付87754318.70元，未支付21124907.30元（其中的462万回购款至今未支付，被A公司挪用），保留金5710237元，合计26835145.3元；2023年末利息合计4684485.74元，**以上合计约3152万元**），另，我司要求查阅项目公司监管账户流水，银行未予以配合。

**案件二：**

2010年8月我司中标某省道改建工程，后由A公司负责实施，项目2017年通过交工验收，2022年通过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内，发生挡墙坍塌，产生修复工程 19万（未付），桥隧竣工外观质量缺陷修复费用25万（我司已付），项目复审报告显示项目造价核减191余万元。

**问**：

1. 我司是否有权立即讨回上述案件一、二的资金？请投标人分别对两案做可行性研究与风险评估（应包含预估代理后回款数额）。
2. 案件一，拖欠的垫资款与工程款，你觉得以哪项起诉更为贴切？案件二，三笔款项应当由谁支付，我司是否有权向A公司或其他主体追偿？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中标后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委托人（甲方）：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受托人（乙方）：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甲方通过《项目名称》的【公开竞标】，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

**现双方基于前述招投标活动，签订如下合同：**

 **1、法律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下列法律事务：
 为甲方咨询的关于两案专项法律服务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事务” ）提供非诉讼以及诉讼法律服务，具体包含：

1. 【非诉讼服务】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详细分析和处理方案、根据具体方式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起草/审查/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参与谈判、签发律师函等）。
2. 【诉讼/仲裁代理服务】若甲方拟通过诉讼/仲裁方式解决甲方问题的，则代理与此相关的全部诉讼/仲裁案件，即包括所有案件的一、二审、执行阶段代理。

 **2、委托权限**

在非诉讼事务服务过程，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一般非诉讼代理，即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与相关方进行谈判/沟通等；

在诉讼案件代理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特别授权，即乙方可代为提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仲裁请求，进行和解，或者上诉的特别授权诉讼/仲裁代理。

**3、服务律师**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 、 、 律师为本事务的服务律师（以下简称“律师”），其中 律师为非诉讼和诉讼服务的主办律师，必须全程参与所有法律服务。

<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本事务的部分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协助完成。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主办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主办本事务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4、律师费**

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的律师费总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

案件一

|  |  |
| --- | --- |
| 基础费 |  万元 |
| 后续风险费收费比例 |  ‰ |
| 风险费上限 |  万元 |
| 收费总额上限 |  万元 |

案件二

|  |  |
| --- | --- |
| 基础费 |  万元 |
| 后续风险费收费比例 |  ‰ |
| 风险费上限 |  万元 |
| 收费总额上限 |  万元 |

因提供本合同所述的法律服务所发生的交通费（限杭州市范围内）、文印费、通讯费等，均包含在前述律师费中。

**5、其它费用** 双方商定审计、评估、鉴定、公证、查档、诉讼/仲裁案件受理、财产保全、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杭州市外的差旅费用等与本事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负担，且**未包含**在本合同第4条的律师费中。
 **6、律师费的支付与结算**

本合同第4条所约定的律师费，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1、律师费基础费支付方式为分阶段付费：

案件一：①委托合同签署后支付基础费用的20%；②一审立案及财产保全（如需）后支付基础费用的30%；③判决或调解或其他结案裁定生效后支付基础费用的30%；④执行阶段终结（如相对方按司法文书内容已履行，案件未启动执行程序的或经执行终本、其他执行结案方式等）后支付基础费用的20%。

 案件二：①一审立案及财产保全（如需）后支付基础费用的50%；②判决或调解或其他结案裁定生效后支付基础费用的30%；③执行阶段终结（如相对方按司法文书内容已履行，案件未启动执行程序的或经执行终本、其他执行结案方式等）后支付基础费用的20%。

案件一，因任何情形未诉讼立案的，上述②至④阶段费用不再支付；因未执行立案的，④阶段费用不再支付（相对方按司法文书内容已履行的除外）。案件二，因任何情形未诉讼立案的，①至③阶段费用不再支付。

6.2、律师费风险费支付方式为分阶段付费：

实际回款金额到账后14个工作日甲方按约定比例向乙方支付。

**7、其他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本合同第5条所约定的其他费用实际发生时由律师通知甲方后甲方直接支付，或在紧急情况下由乙方垫支后甲方立即按实单独结算给乙方。

**8、发票**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本事务的进展情况；
 <4>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5>律师无权在本合同约定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以外再要求客户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6>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7>乙方和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10、甲方的义务** <1>与乙方和律师诚实合作，向乙方和律师如实提供与本事务有关的资料、证据，如实陈述与本事务有关的情况；
 <2>如与本事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3>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4>按照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它费用；
 <5>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11、证据和财物**

<1>乙方和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取得的由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原件或原物，所有权属于甲方，本事务完成后甲方要求返还的，除已依法提交法院或仲裁机构且已由其归卷的外，应由律师归还甲方。重要证据材料的原件或原物甲方不愿交由法院或仲裁机构收取归卷的，须在提供证据时向律师作出书面特别声明并经律师签字承诺。

<2>乙方和律师因代理案件执行所得或其它受托代收所得的财物，所有权属于甲方，应由乙方和律师在合理时间内移交甲方。

**12、保管和留置**

双方特别约定：本合同第11条所述的证据和财物，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甲方委托乙方代为保管，本条内容即视为保管合同内容，双方保管合同关系以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生为条件而生效；保管期限不超过60天。

<1>甲方未要求归还证据原件、原物的；

<2>乙方通知移交财物，甲方拒绝接受或者未予响应的；或者虽予响应但一直未来领取的；或者因甲方变更联系信息未通知乙方致使无法移交或不便移交的；

乙方代为保管证据或财物期间，认为必要时可自行决定将该证据或财物移送公证机关提存，所产生的各种费用由甲方承担。

保管期限届满（自乙方书面明示可移交之日起计）后，乙方对所保管的证据和财物可作任意处分而不再负任何责任。但所保管的财物是人民币现款的，应在甲方于任何时候主张权利时，归还本金金额，不计利息。

乙方因保管（含提存）所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甲方未予清偿的，乙方有权对所保管的财物进行留置处理；也可直接以所保管财物中的现款抵付。

**13、保密** <1>乙方和律师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2>客户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14、利益冲突**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15、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16、完成受托事务**

A、对本合同项下的诉讼/仲裁/执行代理服务，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则视为该部分服务已经完成：

<1>相关诉讼案件的一审法院送达判决书/裁决书/驳回起诉裁定书、调解书或甲方要求撤回诉讼等；

<2>双方当事人案外和解；

<3>甲方解除合同、撤消委托。

**B、对本合同项下的非诉讼事务，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则视为该部分服务已经完成：**

<1>对方完成了满足甲方要求的行为；

<2>甲方向对方作出了新的要约或者承诺致使受托事务成为不必要；

<3>其他依照法律或约定或惯例应视为乙方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形；

<4>甲方解除合同、撤销委托。

**17、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若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主办律师不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且未与甲方就律师调整事宜达成合意的或者乙方律师响应时间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乙方和律师立即停止提供法律服务。
 <2>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它费用且延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3>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4>若乙方在受托处理本事务过程中发现甲方有故意隐瞒事实或虚假作证等妨碍乙方正常完成受托事务的能力之情形，有权中（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5>本合同因上列情形解除时，甲方应按实际所处的阶段或成果结算律师费。

**18、违约和赔偿**

<1>甲方未能按时支付乙方律师费或经乙方书面提示而超过30天未给予律师报销其他费用（约定包干使用的除外）的，每逾期1天，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另行支付滞纳金给予乙方。

<2>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因违法执业或其他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

**19、不保证**

乙方和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或咨询意见，均不可理解为乙方或律师就受托事务的结果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20、免责**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1、合同的可分性**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22、通知**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送达方式可为特快专递、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送达信息以合同首部所载为准。
 **23、争议的解决** <1>双方之间就律师费和其他费用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甲方应先向乙方主管司法行政部门投诉，由主管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同意，就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其他约定** 除上述条款约定外，乙方和甲方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的约定：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用户需求书（含招标补充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

（6）报价一览表（含招标补充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

（7）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询标纪要；

（8）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9）其他协议文件。

甲乙双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洽商、会议纪要、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上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25、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双方签署后生效，在此之前，乙方或乙方律师已经实际提供的各项法律服务、其他预备性法律服务均包括在本合同内。
 **26、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7、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事务完成止。**

**2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盖章）：**

代表（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电话：

地址：

**受聘执业机构（乙方）：**

代表（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地址: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为规范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 1.评标总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其中采购单位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与供应商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 3.评标纪律

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标纪律：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享有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充分发表自己的评审意见或保留自己的评审意见的权利，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2.2 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前认真审阅采购文件。

3.2.4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采购项目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如有异议，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3.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2.7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审活动未结束，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评标委员会。

3.2.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还享有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的权力、义务和评标纪律。

3.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反以上行为的，将由违反者承担道德、纪律或法律责任。

## 4.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前准备工作

4.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采购项目的目的.性质.范围和主要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等内容，以及了解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标纪律。

4.1.2 采购单位应当负责评标会的事务性工作，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数据以及辅助工作人员.设备等，必要时将由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

4.2 初步评审

4.2.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一章竞标采购邀请书第五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标处理。

4.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4.2.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或保留、反对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2.2.2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1）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或供应商代表无有效的委托授权书；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内容严重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不满足技术要求▲条款；

（6）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无法提供合理理由说明的；

（7）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9）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评审内容；

（10）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4.2.2.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照本评标细则第3.3.2款的规定对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的错误所进行的核实修正除外。

4.3.2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修正

4.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如果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表的表格中出现单价与总价有出入的，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价格与投标报价表上的投标价格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价格为准。

（3） 如果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有出入，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4） 对漏（缺）报项、多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4.3.2.2 按上述4.3.2.1款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及方法调整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4.4 详细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通过初步评审和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4.2 评委会将根据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供应商，按评标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评审。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排在前1名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

（2）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总分100分

①商务、技术评审（0～90分）。商务部分应在评标专家仔细查阅、分析和计算的基础上，统一评分分值。

技术部分由评标专家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得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的算术平均值。

②报价评审（0～10分）。报价部分评分应在报价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评标委员会应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审核，对于出现的极端或不合理的报价，经澄清和讨论后有权认定该报价为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的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评标细则第4.3.2款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上述修正后，计算出评审基准价。凡属采购文件原因造成项目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

评标专家应对响应文件的报价部分进行仔细分析与计算，并进行检查复核。报价部分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评分分值。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2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三部分得分的总和。

5.评标细则

**5.1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分值范围 | 主/客观分 |
| 1 | 业绩情况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有企业的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的，每具有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客观分 |
| 2 | 相关荣誉 | 投标人或其服务团队律师具有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每提供1个得2分，市级荣誉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交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客观分 |
| 3 | 项目理解 | 对项目背景把握透彻，得1-3分。对项目现状了解分析到位，得1-3分。对项目的目标任务定位准确，得1-3分。对项目任务罗列清晰把握到位，得1-3分。对项目的内容分析到位，得1-3分。 | 5-15分 | 主观分 |
| 4 | 项目经验 | 1. 投标人及其经办律师经办过施工总包单位案涉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纠纷诉讼的，得2分。（提供司法仲裁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及其经办律师经办过向实际施工人追偿权纠纷的并最终（代理原告）获得60%以上支持或（代理被告）驳回的，一个得2分，最高4分。（须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客观分 |
| 5 | 管理制度 |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机制和财务制度、案件讨论制度、律师收费制度；律所利益冲突排除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诉处理机制；收结案管理制度等） | 0-5分 | 主观分 |
| 6 |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性质、涉及法律问题的分析提供服务实施方案 | 诉讼服务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案情信息概述》内容，投标人响应的服务思路、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的表述是完整、科学、可行、合理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定。（须答复《案情信息概述》中的问题） | 1-15分 | 主观分 |
| 7 | 服务人员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2人，律师执业年限或有公检法政府法制部门从事法律工作年限，合计年限不低于8年（含）。每增加1人且执业年限不低于8年（含），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有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6分 | 客观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各级党委、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项目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有公检法或政府机构从事法律工作背景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项目的合同，法律顾问合同服务起始日期在2020年1月1日至今，根据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分。合同中应有负责人信息，否则不得分，有公检法与政府机构从事法律工作背景的负责人需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 0-10分 | 客观分 |
| 8 | 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承诺 | 投标人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增值服务情况综合评定。 | 1-5分 | 主观分 |
| 9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到访率、人员稳定性等综合评定。 | 1-5分 | 主观分 |
| 10 | 保密措施 | 投标人在服务期间，涉密信息、资料的保密措施情况综合评定。 | 1-5分 | 主观分 |
| 11 | 沟通协调方案 | 与服务单位的配合情况，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周密性进行综合评定。 | 1-5分 | 主观分 |
| 12 | 合理化意见及建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交易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 | 1-3分 | 主观分 |

**5.2价格分（1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 算 方 法 |
| 价格权值=0.10 | 最低有效响应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入围；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入围；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分相同，由评委表决确定（评委不得弃权）。**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6. 其他

**6.1 各位评标人员应认真﹑客观﹑公正对待每个供应商，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漏任何评标信息，如违规违纪者，将严肃查处。**

**6.2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明显缺乏竞争性而可能涉嫌与其他供应商围标串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重点审核供应商之间的股权关系及各响应文件之间的形式.编排.内容等问题，一旦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该供应商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形时，不管最终是否界定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相关情形及最终的认定结果。**

**6.3 评标中，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采购工作继续评标（不足三家除外）。**

## 7.定标

 7.1 定标由采购单位负责，采购单位坚持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定标原则。

 7.2 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3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采购单位造成报价得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项目**

 （**采购编号：** ）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声明书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一、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人 \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_\_\_\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投标声明书

**投 标 声 明 书**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委托代理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编号为 ）的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从2021年7月1日起无行贿行为记录；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3）为联合体投标的。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项目**

 （**采购编号：**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评分索引表（根据评分内容自拟）

二、供应商情况介绍（自拟）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四、技术方案

五、供应商满足商务技术评分的其他材料；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以上内容未提供格式的，需根据评分内容自拟）

## 一、评分索引表（根据评分内容自拟）

## 二、供应商情况介绍（自拟）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以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服务内容证明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 四、技术方案

**按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 五、供应商满足商务技术评分的其他材料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三、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

 （**采购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代表\_\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

1）资格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同意并承诺如下：

1.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投标总价（总服务期内的服务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服务期为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为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4.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全部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案件一投标报价** | **案件二投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 1 | 基础费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2 | 后续风险费收费比例 |  ‰ |  ‰ |
| 3 | 风险费上限 |  万元 |  万元 |
| 4 | 收费总额上限 |  万元 | 万元 |
| 5 | 服务期 |  |
| 6 | 项目负责人 |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

## 三、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